

教育部 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飛越海洋、創藝臺灣」

海洋美學夏令營暨作品典藏中心營運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 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
- (三) 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

二、目的：

- (一) 海洋素養：關懷海洋生態及海洋議題，增進學員知海素養及愛海情懷。
- (二) 海洋美學：推廣海洋美學與在地文化探訪，促進藝術創作深與觸及面向。
- (三) 永續實踐：臺東女中承辦海洋營隊已屆十六年，適逢教育部美感中長程計畫進入第三期五年計畫(113-117 年)，課程強調「在地國際·永續實踐」，與在地文化工作室合作，除了探討海洋的人文面向，亦藉由親近海洋的體驗及創作，嘗試跨出校園，於生活中扎根並實踐海洋美學之永續潛能。
- (四) 跨域學習：藉由與在地文化工作室、海洋研究機構合作，讓各地學生透過藝術創作跨域學習、交流，以求激發更多元的創意發想與海洋推廣應用。
- (五) 跨域交流：以具藝術才能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為對象，藉由公開徵選、資料審查與專業能力培訓等方式，透過講座、實作、體驗等活動與課程，跨校培育藝術才能學生，引領學生進行跨域交流。
- (六) 典藏推廣：典藏、保存歷年「海洋子民創意築夢」及「飛越海洋、創藝臺灣」美學夏令營活動優秀作品，並透過公開展示，與社會大眾分享海洋之多元面向。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

四、承辦單位：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五、活動執行流程：如【附件 1】

六、辦理時間與地點：

區域	承辦單位	活動地點	時間
東區	臺東女中	東部海岸線、臺東糖廠 文創園區、臺東女中	113 年 7 月 2 日(二)至 7 月 5 日(五)

七、參加對象：

(一) 參加學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美術資優班、設計相關科系、具藝術才能與創作興趣之普通班學生，以 50 名為原則。

(二) 營隊人員：

1. 營主任：臺東女中／校長。
2. 執行秘書：臺東女中／教務主任。
3. 跨域講師：承辦單位邀集本次課程相關之海洋美學跨領域專家學者。
4. 輔導教師：輔導學員生活細節之領隊教師，每名教師輔導 8 至 10 名學員。承辦單位邀請 5 名持中等學校美術教師證者或藝術科系且具教學經驗之專業人士，須附作品集及教學證明以供審核。
5. 工作人員：工讀生及協助營隊進行之所有人員。

八、報名費用：每位學員酌收新台幣 1000 元整，含教學活動所需之個人媒材費、營服等。

九、活動課程：

本計畫課程融入海洋議題與美感教育，以「交換」為發想核心，承接海洋與美學之永續意志。海洋生活圈透過「交換」，與外界建立關係，造就多樣性，當與外來事物相逢時，海洋生態及海洋生活圈原住民（含人類在內各種憑依海洋而活的生物）有一套拆解、重組的自我循環歷程，透過實際接觸海洋，落實「SDG14 永續海洋與保育」之「共創再造」新意義。緣此，課程依循「交換—交織—共創再造」之跨域脈絡，引領學員從海洋各面向—海洋工作、生態保育、生物探索、藝術衍生—發掘海洋與人文的交互關係。

(一) 跨域**交換**—海洋體驗與原民文化

經由實際出海踏查、東海岸現地生態解說、以及海洋原住民工藝製作等課程，學員以自身五感親歷海洋議題、探索海洋生物與生態資源，並重新反思人與自然的關係。

(二) 藝術**交織**—海洋個人版畫創作

深入體驗海洋、了解海洋社會與文化之脈絡之後，根據現場觀察、紀錄及感受，融入環境反思，從自然復育概念發展創作，透過複合版畫訴說自身面對海洋境域之境遇。

(三) 海洋**共創再造**—團體海廢創作及海洋記憶交換創作

透過團隊合作，重新打造海洋淨灘垃圾，交換海洋踏查後個人對海洋的想像，深化海洋體驗的深度；再者，藉由後續個人推廣、以及承辦單位辦理之成果巡迴展等宣傳，擴散宣傳高中生的海洋美學實踐行動，再

創造新一代觀看海洋的角度，期待培育對週遭環境有感、對在地議題有思之同理態度。

十、活動內容：如【附件 2】

- (一) 營隊至少安排一天參訪課程，以「交換—交織—共創再造」作為核心脈絡，結合海洋體驗與在地文化等相關深度體驗，分組進行相關探索課程。
- (二) 參加學員應至少完成：個人創作 2 件、團隊共創作品 1 件。
- (三) 參加學員應有參與後續個人推廣活動之意願。
- (四) 參加學員須於活動結束三週內(113 年 7 月 26 日)繳交學習歷程【附件 5】。
- (五) 活動期間以推廣海洋美學與環境永續發展為核心，拍攝紀錄片：紀錄從體驗、踏查、發想、創作、最終至展演之歷程，並藉由訪談參與者的理念與行動，呈現海洋美學夏令營之核心關懷—透過海洋美學的共感與共創，發掘在地海洋文化，推廣海洋永續行動。
- (六) 報名完成即同意主辦單位擁有完整肖像使用權。

十一、報名與繳費

(一) 報名方式

1. 採學校遴薦、文件審查報名二階段：

- (1)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遴薦高一及高二美術（資優）班、設計相關科系、或具優異藝術表現之普通班學生。
- (2) 每間學校至多推薦 5 名。
- (3) 本年度營隊課程著重於「海洋知能」及「海洋議題」之美學探究，敬請各校推薦老師以此作為遴薦標準。
- (4) 由承辦學校辦理遴選作業，擇優錄取 50 名，備取若干名。

2. 活動報名結束倘有缺額，依序由備取學生、承辦學校學生補齊。

(二) 報名流程

- 1. **學校遴薦**：報名學生須完整閱讀【附件 3】，並交由各校推薦老師撰寫推薦理由，清晰掃描上傳至報名表單，作為遴選依據。
- 2. **網路表單報名**：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24:00 前填寫報名表單，並上傳完整審查文件（含遴薦表及個人審查資料）：<https://forms.gle/AMoTRA7JBn5QQ3Lv6>。文件不齊或逾時未送出，皆視同放棄資格。
 - 本營隊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之權利，相關最新異動將持續公告於「飛越海洋、創藝臺灣」海洋美學營粉絲專頁：<https://reurl.cc/4RoA8v>。

(三) 報名審查原則：

1. 形式審查：於簡章規定報名時間內備齊「實質審查」資料、確認【附件 3】遴薦函已簽章（報名學員、法定代理人、推薦教師）並上傳。
2. 實質審查：個人審查資料—審查內容與標準，綜整一份 PDF【附件 4】

第一部分 自我介紹、參加動機與課程期許、後續精進計畫

- (1) 學員與海洋主題的關聯(個人特質、感興趣科目、生命經驗、未來規劃等)。
- (2) 學員對藝術創作的經驗與看法(含創作經驗)。

第二部份 藝術特殊表現

- (1) 美術或設計相關個人作品三件，媒材不拘，須含高清图檔、創作理念、媒材、年份等資訊。
- (2) 審查重點：建議以能凸顯報名學員觀察力、藝術潛力、思考多元性等特點之作品為佳。
- (3) 美術與設計類相關競賽表現，最多列舉二項最優表現
 - A. 採計排序：全國＞分區＞縣市＞學校；
校外公辦比賽＞校外私人比賽＞校內比賽。
 - B. 美術與設計相關活動參與，須附獎狀或參與證明。

3. 錄取學員以不集中同區（北、東、南、中）為原則。
4. 審查資料同分優先錄取：低／中低收入戶生，須附證明。

(四) 正式錄取名單公告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公告於「飛越海洋、創藝臺灣」海洋美學夏令營粉絲團專頁（<https://reurl.cc/4RoA8v>）及國立臺東女中首頁（<http://www.tgsh.ttct.edu.tw/>），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 若因故無法如期參與，務必提前聯絡承辦單位，缺額由承辦單位依序通知備取學員遞補。

(五) 繳費方式

1. 繳費與郵寄繳匯證明時間：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至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
2. 繳費方式：錄取名單公告後，請儘速以下列三種方式擇一辦理繳費。
 - (1) 臺灣企銀臨櫃繳款（免手續費）
收款銀行：臺灣企銀（銀行代碼 050）
臺東分行（分行代碼 7705）

收款人戶名：中等學校基金—臺東女中 401 專戶

帳號：77008050115

- (2) 各金融機構臨櫃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機構規定自付）

收款銀行：臺灣企銀（銀行代碼 050）

臺東分行（分行代碼 7705）

收款人戶名：中等學校基金—臺東女中 401 專戶

帳號：77008050115

- (3) 郵政匯票（手續費自付）

自行前往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註明：「中等學校基金—臺東女中 401 專戶」。

3. 繳費完成後，務必於繳匯證明上註明報名學員姓名，於期限內（以郵戳為憑）郵寄繳匯證明至承辦單位「國立臺東女中教務處特教組」

（950 臺東市四維路一段 690 號），俾利核對匯款與學員名單。

4. 未於繳費截止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缺額由承辦單位依序通知備取學員遞補。

（六）退費說明

1. 退費金額：於繳費截止日前申請退費者，報名費用扣除 10% 手續費；於繳費截止日至營隊活動開始前一週申請退費者，報名費用扣除 30% 手續費；於營隊活動開始前一週至營隊期間，恕不退費。
2. 帳戶資料：須為報名學員本人所有，否則不予退款；若報名學員無個人金融帳號者，可退款至父母任一之帳戶。
3. 退費方式：自行列印並填妥【附件 6】退費申請表，確認黏貼學員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以及個人或父母帳戶封面影本，並於空白處註明該退款帳戶之所有人，寄至承辦單位「國立臺東女中教務處特教組收」（950 臺東市四維路一段 690 號），退款金額依郵戳日為憑。

十二、注意事項

- （一）學員應於營隊期間創作作品（個人創作與團隊共創），並同意創作成果之著作權為教育部所有。
- （二）學員須自備簡易彩繪用具。
- （三）學員須自行攜帶環保餐具與飲水容器，落實生態永續之行動。
- （四）本計畫相關附件電子檔可於海洋美學夏令營粉絲專頁及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網站下載。
- （五）有任何疑問，逕洽承辦單位：

國立臺東女中特教組，林組長，聯絡電話：089-321268#211。

海洋美學夏令營專案助理，張小姐，聯絡電話：089-321268#227。

十三、成果推廣

- (一) 學員共創作品將進行粉絲專頁宣傳及定點展覽，並結合在地藝術共創計畫，提供大眾鑑賞與學校教學之參考。
- (二) 學員須完成社群平台公開分享，將分享情形融入學習歷程，作為海洋素養之擴散影響力。
- (三) 社群平台公開分享方式建議如下：
 - 1. 成果作品展示：於校內外或網路平台任一公開空間展示，連同其他海洋相關創作，繳交展覽照片或展覽宣傳視覺海報。
 - 2. 創作歷程分享：於社群平台公開分享個人或團隊創作歷程，繳交含最高觀看人數之截圖。
 - 3. 學習歷程格式參閱【附件5】，並於 **113年7月26日（星期五）前上傳至表單：**<https://forms.gle/hEvfUGdd8PM83BJb7>。

十四、經費與獎勵

- (一) 參加學員須自行往返指定集合地點，營隊活動由教育部專款支應。
- (二) 全程參與且於指定期限內繳交完整學習歷程(含個人公開分享)之學員，由教育部核發研習結業證書；未達成上述條件者，不得要求補發證書。
- (三) 活動圓滿完竣後，辦理本案相關有功人員由教育部從優提報敘獎。

十五、預期成效

- (一) 增進學員知海素養與愛海情懷。
- (二) 增進學員美感素養、創作及鑑賞能力。
- (三) 增進學員同理思考環境議題，並透過跨域藝術創作，以永續態度積極面對海洋與人的互動關係。
- (四) 海洋教育議題結合藝術美感創作，申請公共空間辦理展覽，透過公開展覽與學員個人成果公開分享，推廣海洋教育與美感教育。
 - 1. 藝術巡迴聯展：申請藝術場館，以臺東女中為創作起點、東部海岸線為連結、海洋藝術創作為開展面，跨地域公開宣傳海洋美學營學員成果作品。預計於展期間達 3,000 參觀人次，使民眾接觸海洋藝術，從而瞭解海洋生物之多樣性及海洋議題之公眾性。
 - 2. 學員公開分享：個人創作成果於校內外或個人社群網站公開分享，藉由活動親身體驗，將海洋之美傳予大眾，激發多元發想與應用，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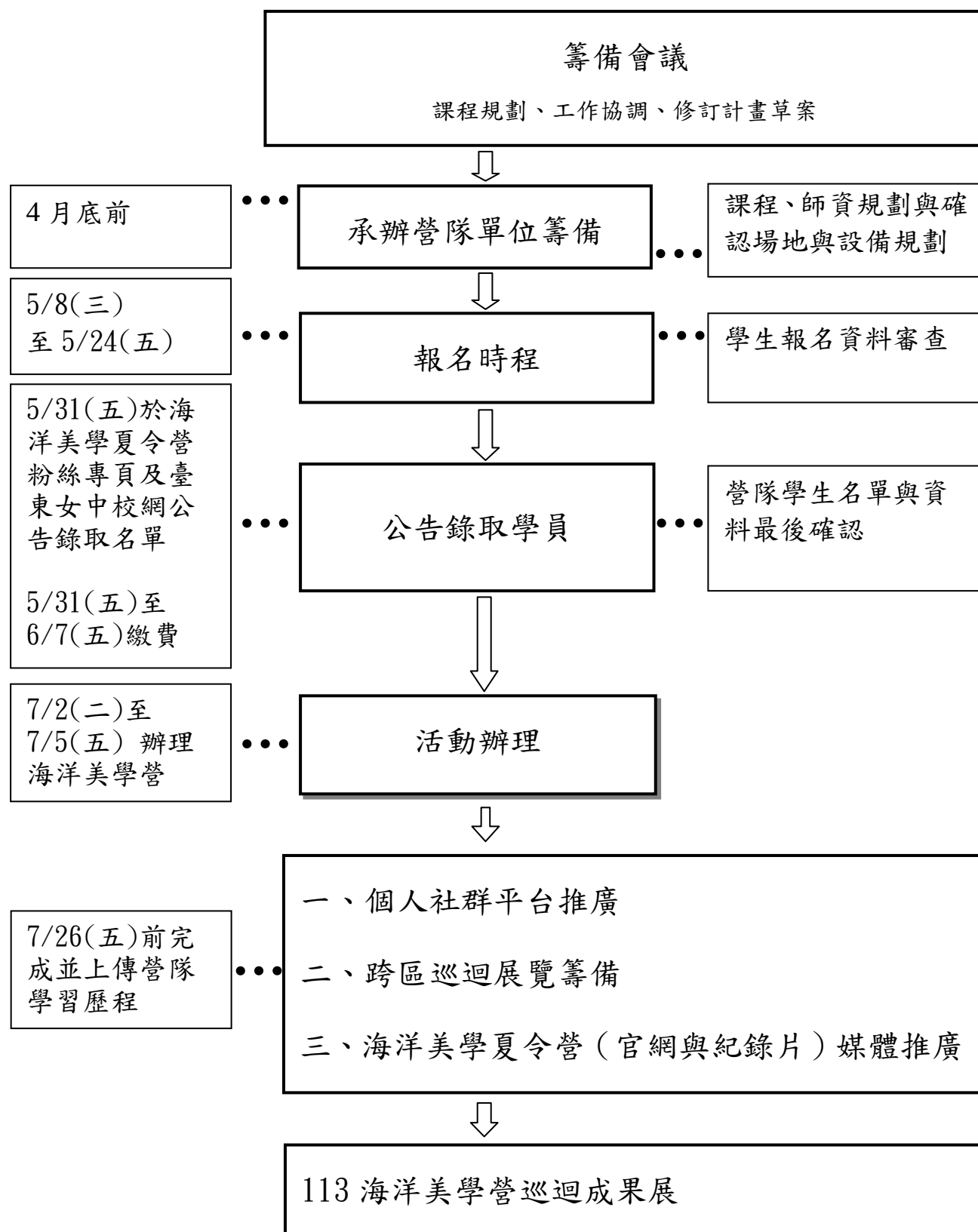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卓越學生參與海洋美學營之動機。

- (五) 海洋美學共創紀錄片：從實地踏查(交換)、海洋藝術發想與創作(交織)、到分享展示(再創造)，全程拍攝紀錄，並將成果紀錄片公開於相關海洋議題網站、海洋美學營粉絲專頁、臺東女中特教組 YouTube 頻道等，預計達 5,000 人次觀看瀏覽。除展現學員豐碩的學習成果外，同時推廣海洋教育、美感教育、跨域素養，並加強宣傳海洋美學營活動。
- (六) 維護經營海洋美學營網站與社群網頁，分享海洋活動照片與影片，作為海洋教育活動推廣、資訊宣傳之平台，亦作為歷屆海洋美學營優秀作品的數位典藏空間，供民眾線上瀏覽，使民眾深刻了解本活動之目的。

十六、本計畫奉核後實施。

附件 1

教育部 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飛越海洋、創藝臺灣」海洋美學夏令營執行流程



附件 2

教育部 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飛越海洋、創藝臺灣」海洋美學夏令營活動課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地點
7 月 2 日 星期二	13:00-13:30	相見歡			臺東女中 第一會議室
	13:30-14:00	開幕式		教育部長官 及校長	臺東女中 第一會議室
	14:00-14:30	路程			
	14:30-17:30	在地藝術工坊體驗— 「東海岸琉璃珠創作」		外聘講師	臺東糖廠文創園區
		在地藝術工坊體驗— 「東海岸漂流木創作」		外聘講師	
	17:30-18:30	晚餐		工作人員	
	18:30-19:00	路程		工作人員	
	19:00-20:00	踏查夜之海— 「小野柳海岸生態多樣性」		外聘講師	小野柳
	20:00-21:00	路程／飯店 check in			
	21:00-	晚安曲			飯店
7 月 3 日 星期三	06:00-06:40	早餐		工作人員	飯店
	06:40-07:30	路程		工作人員	
	08:00-10:00	1-3 組	航向日之洋—「鯨豚伴你行」	外聘講師	成功新港漁港
	10:00-12:00		海洋尋奇—「小丑魚大解密」	外聘講師	水產試驗所東部 海洋生物研究中心
	08:00-10:00	4-5 組	海洋尋奇—「小丑魚大解密」	外聘講師	水產試驗所東部 海洋生物研究中心
	10:00-12:00		航向日之洋—「鯨豚伴你行」	外聘講師	成功新港漁港
	12:00-13:30	午餐		工作人員	
	13:30-14:30	海巡東岸百里— 「海巡艇及安檢情蒐介紹」		外聘講師	海巡署東部分署 成功新港漁港
	14:30-16:00	路程		工作人員	
	16:00-16:40	海巡東岸百里— 「海洋教育及犬區隊介紹」		外聘講師	海巡署東部分署 靜洋海洋驛站
	16:40-17:30	淨灘小尖兵		工作人員	東海岸
	17:30-17:45	路程		工作人員	
	17:45-18:30	晚餐		工作人員	臺東女中
	18:30-19:30	海廢創作教學		內聘講師	臺東女中

	19:30-22:00	海洋團體創作 「腐海生花—ReLIFE 重生計畫」	內聘講師 輔導教師	臺東女中
	22:00-	晚安曲		飯店
7 月 4 日 星期四	06:30-07:30	早餐	工作人員	飯店
	07:30-08:00	路程	工作人員	
	08:00-12:00	海洋團體創作 「腐海生花—ReLIFE 重生計畫」	內聘講師 輔導教師	臺東女中
	12:00-13:00	午餐	工作人員	臺東女中
	13:00-14:00	複合版畫創作教學	外聘講師 內聘講師	臺東女中
	14:00-17:00	海洋個人版畫創作—「海洋複域」	外聘講師 內聘講師 輔導教師	臺東女中
	17:00-18:00	晚餐	工作人員	臺東女中
	18:00-22:00	海洋個人版畫創作—「海洋複域」	內聘講師 輔導教師	臺東女中
	22:00-	晚安曲		
7 月 5 日 星期五	07:00-08:00	早餐	工作人員	飯店
	08:00-08:30	路程		
	08:30-09:30	小組交流		臺東女中
	09:30-11:00	成果發表	輔導教師	臺東女中
	11:00-11:30	感恩與回饋	輔導教師	臺東女中
	11:30-12:00	閉幕式	教育部長官 與校長	第一會議室
	12:30-	珍重再見		

附件 3

教育部 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飛越海洋、創藝臺灣」海洋美學夏令營學校遴薦函

給參加學員與家長的話：

恭喜優秀且受師長肯定的同學受遴薦參與本次海洋美學夏令營！請留意下列事項，若無疑義，請簽名，並邀請校內教師撰寫推薦欄位：

- 一、本營隊活動由教育部主辦。
- 二、參加學員須自行往返指定集合地點，除部分費用由學生負擔，其餘由教育部專款支應。
- 三、參加學員須將此份遴薦函掃描檔，連同【附件4】之個人審查資料，上傳至線上表單：
<https://forms.gle/AMoTRA7JBn5QQ3Lv6>，完成報名手續。
- 四、參加學員須於113年7月26日（星期五）前，將完成指定內容之學習歷程成果上傳至線上表單：
<https://forms.gle/hEvfUGdd8PM83BJb7>，可獲教育部頒發之研習結業證明，內容須包含【附件5】所示之內容，進行營隊歷程紀錄及反思：
※ 完整創作歷程：含營隊前之報名動機、營隊中個人與團隊創作歷程，以及營隊結束之公開分享等三部分，並以圖檔與文字敘述呈現反思成果。
- 五、經審查錄取本活動之學員須依課程安排進行創作（含個人創作、團隊共創），此著作權為教育部所有，將作為活動紀錄或後續展演等擴散宣傳之用，藉此提供大眾鑑賞與學校教學之參考。
- 六、最新資訊請持續關注「飛越海洋、創藝臺灣」海洋美學營粉絲專頁(<https://reurl.cc/4RoA8v>)。

學生簽名：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學校推薦說明欄：

推薦學員學校承辦人：

承辦人聯絡電話：

附件 4

教育部 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飛越海洋、創藝臺灣」海洋美學夏令營學員報名表

(樣張供參，以線上表單：<https://forms.gle/AMoTRA7JBn5QQ3Lv6> 填寫內容為準)

就讀學校：			
姓名		年級： 高一升高二 高二升高三	
性別	男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就讀科別	☐ 藝術才能班(美術班、美術資優班) ☐ 設計相關科系 ☐ 普通班
學生 聯絡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家長 或法定代理人		家長 聯絡電話	
特殊飲食需求	葷 素 其他：		
衣服尺寸	S M L XL		
個人審查資料—審查內容與標準 (以下撰寫內容綜整一份 PDF，封面與檔案名稱須註明學員姓名與就讀高中，作為報名遴選依據)			
第一部分 自我介紹、參加動機與課程期許、後續精進計畫		60%	學員自我介紹及報名動機： 1. 自我介紹。 2. 參加動機與課程期許 A. 個人與「海洋」主題的關聯性（個人特質、感興趣科目、生命經驗、未來規劃等），可擇一說明。 B. 個人對「藝術創作」與議題的看法（含創作經驗）。 3. 後續精進計畫。
第二部分 藝術 特殊 表現		40%	自選 3 件個人作品： 1. 3 件作品之清楚圖檔、媒材、年份、並簡述創作理念。 2. 以展現個人觀察能力、藝術潛力、 <u>思考多元性</u> 尤佳，立體創作或手繪平面作品皆可。
審查作品 競賽或相關活動經歷			列舉美術設計相關競賽或相關活動，至多 2 項，須附獎狀或參加證明。 （採計排序：全國＞分區＞縣市＞學校；校外公辦比賽＞校外私人比賽＞校內比賽）

附件 5

教育部 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飛越海洋、創藝臺灣」海洋美學夏令營成果學習歷程

(樣張供參，以下內容**綜整一份 PDF**，於期限內上傳至
<https://forms.gle/hEvfUGdd8PM83BJb7> 者，方得領取教育部頒發之結業證書)

一、成果封面 （須敘明以下資訊，並自行設計版面）	
1. 名稱： <u>教育部 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飛越海洋、創藝臺灣」海洋美學夏令營學習歷程</u> 2. 時間： <u>2024 年（或 113 年）7 月 2 日至 7 月 5 日</u> 3. 地點： <u>東部海岸線、臺東糖廠文創園區、臺東女中</u> 4. 學員就讀學校與年級： 5. 學員姓名：	
二、歷程簡述 （100 字以內，摘要簡述「三、歷程反思」）	
※ 1 頁為限 百字內容撰寫建議： 1. 使用 <u>關鍵字詞</u> ：呈現「三、歷程反思」與「個人」的關聯性。 2. 陳述 <u>清晰資訊</u> ：減少使用抽象形容詞，改以數據方式呈現，如「時間／區間」、「作品／活動數量」等項目。 3. 過程 <u>最大收穫</u> ：所學、成長、反思、展望等。	
三、歷程反思 （回顧營隊活動與創作歷程，綜整營隊前、中、後等三階段經歷） ★ 三部分缺一不可 ，且須符合指定頁數。 ★ 照片說明字數不限、照片張數亦可視撰寫需求增加，能充分說明個人想法為佳。	
【營隊前暖身】	※至少 1 頁 重新檢視報名時繳交之「個人審查資料」，說明個人學習背景與參加動機。
【營隊中歷程】	※至少 5 頁 針對營隊參與過程，進行以下面向回顧及反思。 1. 營隊課程 ：參與照片、圖說及選擇照片的理由。 2. 個人創作 ：歷程照片、圖說及選擇照片的理由。 3. 團隊合作 ：歷程照片、圖說及 <u>個人分工</u> 說明。 4. 創作成果 ：成果照片、圖說及選擇照片的理由。 5. 個人連結 ：根據營隊中獲得的海洋知能、態度、創作技巧、或創作呈現的價值觀等，連結個人特質或感興趣之學習領域，總結參與心得。
【營隊後分享】	※至少 1 頁 海洋美學營隊秉持「親海、知海、愛海」為理念，參與學員也將成為推廣海洋素養之美的一份子！ 展示個人於校內外或社群網站平台 <u>公開分享</u> 「創作成果」或「營隊創作歷程」等紀錄，至少二張，並予以說明，以茲證明（例如，含最高觀看人數或最高人氣的社群平台截圖等）。

附件 6

教育部 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飛越海洋、創藝臺灣」海洋美學夏令營退費申請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份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緊急聯絡人		手 機	
退款帳號資料：			
戶 名：	銀行/郵局：	分行/分支局：	
	分行代碼/局號：	帳號：	
以上帳號屬 ☐ 報名學員本人所有 ☐ 報名學員父親所有 ☐ 報名學員母親所有			
【備註】依退費相關作業規定， <u>退款帳號必須為報名學員本人</u> 。若學員本人無任何金融帳戶，方得退款至父或母帳戶； <u>請務必黏附學員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帳戶封面影本於下欄</u> ，俾利查核或辦退款。			
學員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帳戶封面影本黏貼處			